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顺投资”、“甲方”）通知，汇顺投资于2016年5月31日与张明园（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2,472,109股无限售流通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本次转让完成后，汇顺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915400917268014135

住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受让方：张明园

身份证号码：440102195709094095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 34 号 2303 房

国籍：中国

职务：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汇顺投资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汇顺投资

受让方（乙方）：张明园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 52,472,109 股流通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 7.5957%（以下简称“出让股份”）；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受让出让股份。

（三）协议对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出让股数为 52,472,109 股，总价为人民币 446,012,926.50 元。

（四）支付价款方式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分批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部分每日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五）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汇顺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明园将持有公司股份 54,472,1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关系

张明园是汇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即汇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汇顺投资本次股份转让是基于其自身的发展需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立即办理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汇顺投资和张明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